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丁張貴美

丁日強

丁宥辰

丁蒂娜

0000000000000000

丁仙玲

丁偉玲

丁蓄榕

丁鈺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丁璿正

丁世平

李丁全卿

丁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復繼承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兩造間聲請回復繼承權事件，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01 臺中分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8號判決諭知第一（本院112年
02 度家繼訴字第104號）、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
03 人）負擔確定，被繼承人丁佳雄於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4 （下同）13,276元、第二審裁判費19,914元（共計33,190
05 元）後死亡，並由聲請人繼承且承受訴訟，此有聲請人所提
06 計算書及裁判費收據影本可佐，並經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
07 訛。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3,190元，並應加給自
08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